

# 地块建设条件意见书

编号：锡建开意 2019-05

地块名称		信成道与和风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				地块编号	XDG-2019-8		建设地点	经开区信成道与和风路交叉口东北侧			
地块概况	规划用地性质	A、B居住用地；C：小学用地				总可建设用地面积	143885M <sup>2</sup>		容积率	≤1.55-1.7（其中 A、B： ≤1.8-2.0, C: ≤0.65）	地上核定建筑面		
	用地范围	四至	东	南	西	北	建筑限高	■ 整体住宅建筑高度 9-18 层，沿信成道侧住宅建筑高度 15-18 层					
主要公共服务设施	教育	■ 16 班幼托一处，占地面积不少于 7200 M <sup>2</sup> ， 建筑面积不少于 4320 M <sup>2</sup>			社区服务	■ 物业管理用房不小于住宅物业管理区域总建筑面积的 4% ■ 社居委用房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 510M <sup>2</sup> ■ 居家养老服务用房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 420M <sup>2</sup> 。		工业化建筑	■ 按照市政府锡政发〔2016〕212 号文件，本地块应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等信息化技术进行设计、建造与运营维护管理。 ■ 本地块应采用现代工业化生产方式建造的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 30%（单体建筑预制装配率不低于 20%，预制装配率不低于 50%）。 ■ “三板”应用按照省、市相关要求执行。				
	医疗卫生	■ 社区卫生服务站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 150 M <sup>2</sup>			市政公用	■ 公共厕所 2 座，每座建筑面积不小于 60M <sup>2</sup> ，达到现行《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中二类标准，宜独立式，沿道路设置并对外开放 ■ 垃圾收集站 1 座，符合现行《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绿色施工	■ 施工过程中确保做到工地内非施工区裸土覆盖率 100%、施工现场围挡率 100%、工地路面硬化率 100%、拆除工地（非爆破拆除）拆除与建筑垃圾装载时采用湿式作业法率 100%、工程车辆驶离工地车轮冲洗率 100%、暂不建设场地绿化率 100%。 ■ 施工过程中做到节水、节能、节材，合理利用各类资源。				
	文化体育	■ 文化活动用房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 560 M <sup>2</sup> ■ 文体活动场地，占地面积不小于 920 M <sup>2</sup>			商业服务	■ 净菜超市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 350 M <sup>2</sup> ■ 其他商业服务用房要求待地块出让后详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		建设要求	■ 公共服务设施应按照集中设置原则合理布局，设置应利于发挥设施效益，方便经营管理、使用和减少干扰，并与住宅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 ■ 本意见书要求建设的公共服务设施仅为部分内容，全部建设项目应以后期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为准，并满足《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 地块中标单位应在规划设计方案报批前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并将意见书内容在规划设计方案中予以落实；在商品房交付使用竣工验收前办理住宅区公共服务设施核实和成品住宅核实。 ■ 公共服务设施由中标单位在地块开发中按要求建设，移交按照《无锡市商品房交付使用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 若地块建设用地、建筑面积等相关指标调整，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内容相应调整。 ■ 若用地范围内涉及现状公共服务设施，应按国家和省、市有关拆迁政策执行。 ■ 住宅设计按照《国家康居示范工程建设技术要点》要求进行规划、建筑、环境和装修设计，有条件的项目必须申报住宅性能评定。 ■ 住宅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住宅产业化技术规定要求，积极推广应用成套技术，并依据《国家康居住宅示范工程成套技术量化评价指标》，选择适应项目的住宅成套技术；参照国家、省编制的住宅部品与产品选用指南，选定资源节约型的优质材料和部品。				
	停车位	住宅	■ 非机动车：不小于 1 车位/户（即 1.8 M <sup>2</sup> /户） ■ 机动车：不小于 1 车位/100 M <sup>2</sup>						■ 按规划部门要求及国家、省和市相关规定执行，且与住宅停车分别独立设置。				

